

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含鋪面材料)檢驗報告

報告編號：IB-24-00193

報告頁數：1 of 18

報告日期：2024 年 08 月 06 日

委託單位/地址/電話：億勝實業有限公司/台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八段 2 巷 56 弄 70 號/
02-28100581

工程名稱：113 年度旭日樓東側遊戲場改善工程

受檢單位/地址/電話：臺北市北投區關渡國民小學/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四段 581 號/
02-28912847

場域名稱/地址：遊具設施/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四段 581 號

檢驗期間環境條件：溫度(30~36) °C；相對濕度(42~49) %

檢驗日期：2024 年 08 月 05 日



檢驗方法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2642:2016/Amd. 1:2021「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不含第 4.1、11、12、13.1、13.3 節)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2643-2:2021「遊戲場設備使用範圍內鋪面材料衝擊衰減性能試驗法-第 2 部：現場試驗法」

遊戲場適用年齡

5~12 歲(現場標示牌宣告年齡 6~12 歲)

檢驗結果

☒ 符合 ☐ 不符合 CNS 12642:2016/Amd. 1:2021「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標準規定(不含第 4.1、11、12、13.1、13.3 節) 及 CNS 12643-2:2021

梁益民

檢驗人員

侯達治

報告簽署人

特別聲明：

1. 本報告檢驗結果，僅反映檢驗當時之性能及狀態，此性能與狀態將隨著環境條件、人為條件、使用頻率及其他因素而異。
2. 「鋪面材料衝擊吸收性能」，本報告所呈現之結果，反映出受測遊戲場鋪面於試驗時間、提報溫度及環境條件下之性能。此性能將隨著溫度、含水量及其他因素而異。
3. 本報告僅能全文複製，部分複製無效。

標準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843 新北市五股區成泰路三段 66 號之 1 Tel：(02)2292-7680 Fax：(02)2292-7681

Taiwan General Standard Technology Ltd. No.66-1, Sec. 3, Chengtai Rd., Wugu Dist., New Taipei City 24843, Taiwan

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含鋪面材料)檢驗報告

報告編號：IB-24-00193

報告頁數：2 of 18

報告日期：2024 年 08 月 06 日

檢驗現場實景



遊戲場全景(照片 1)



遊戲場全景(照片 2)



遊戲場全景(照片 3)



遊戲場標誌

檢驗設備

儀器名稱	儀器廠牌	儀器型號	最近一次校正日期
檢驗工具組	Safety Play Inc.	-	2023/09/27
捲尺	TAJIMA	HL-1650D	2023/09/12
雷射測距儀	BOSCH	GLM 500	2023/12/14
電子式角度計	Wixey	WR300 TYPE 2	2023/10/11
溫溼度計	-	HTC-1	2023/09/27
數位式溫度表	TES	TES 1300	2023/09/27
衝擊試驗機 1	TRIAX	TRIAX 2015	2023/01/02

特別聲明：

1. 本報告檢驗結果，僅反映檢驗當時之性能及狀態，此性能與狀態將隨著環境條件、人為條件、使用頻率及其他因素而異。
2. 「鋪面材料衝擊吸收性能」，本報告所呈現之結果，反映出受測遊戲場鋪面於試驗時間、提報溫度及環境條件下之性能。此性能將隨著溫度、含水量及其他因素而異。
3. 本報告僅能全文複製，部分複製無效。

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含鋪面材料)檢驗報告

報告編號：IB-24-00193

報告頁數：3 of 18

報告日期：2024 年 08 月 06 日

檢驗內容		
檢驗項目	檢驗結果	檢驗說明
4.2 連結裝置	☒ 符合 ☐ 不符合	詳見第 5 頁
4.3 輪胎	☒ 符合 ☐ 不符合 ☐ 無此設備 ☐ 有此設備未提出申請	詳見第 5 頁
5 一般要求事項	☒ 符合 ☐ 不符合	詳見第 5 頁
6 性能要求事項	☒ 符合 ☐ 不符合	詳見第 6~7 頁
7 出入要求事項	☒ 符合 ☐ 不符合	詳見第 8~9 頁
8.1 平衡木	☐ 符合 ☐ 不符合 ☒ 無此設備 ☐ 有此設備未提出申請	詳見第 10 頁
8.2 攀爬架	☒ 符合 ☐ 不符合 ☐ 無此設備 ☐ 有此設備未提出申請	詳見第 10 頁
8.3 上肢運動設備	☒ 符合 ☐ 不符合 ☐ 無此設備 ☐ 有此設備未提出申請	詳見第 10 頁
8.4 滑桿	☐ 符合 ☐ 不符合 ☒ 無此設備 ☐ 有此設備未提出申請	詳見第 10 頁
8.5 滑梯	☒ 符合 ☐ 不符合 ☐ 無此設備 ☐ 有此設備未提出申請	詳見第 10~12 頁
8.6 鞦韆	☐ 符合 ☐ 不符合 ☒ 無此設備 ☐ 有此設備未提出申請	詳見第 12 頁
8.7 擺盪式閘及門	☐ 符合 ☐ 不符合 ☒ 無此設備 ☐ 有此設備未提出申請	詳見第 12 頁
8.8 旋轉木馬	☐ 符合 ☐ 不符合 ☒ 無此設備 ☐ 有此設備未提出申請	詳見第 12 頁
8.9 滾軸滑梯	☐ 符合 ☐ 不符合 ☒ 無此設備 ☐ 有此設備未提出申請	詳見第 12 頁
8.10 蹺蹺板	☐ 符合 ☐ 不符合 ☒ 無此設備 ☐ 有此設備未提出申請	詳見第 12 頁
8.11 彈簧搖動設備	☐ 符合 ☐ 不符合 ☒ 無此設備 ☐ 有此設備未提出申請	詳見第 12 頁
8.12 滾木	☐ 符合 ☐ 不符合 ☒ 無此設備 ☐ 有此設備未提出申請	詳見第 12 頁
8.13 軌道車	☐ 符合 ☐ 不符合 ☒ 無此設備 ☐ 有此設備未提出申請	詳見第 12 頁
8.14 頂蓋	☒ 符合 ☐ 不符合 ☐ 無此設備 ☐ 有此設備未提出申請	詳見第 12 頁
8.15 梅花樁	☐ 符合 ☐ 不符合 ☒ 無此設備 ☐ 有此設備未提出申請	詳見第 13 頁
9 遊戲場規劃	☒ 符合 ☐ 不符合	詳見第 14~15 頁
10 無障礙	☒ 無要求內容(設計應符合無障礙空間之相關規定)	詳見第 15 頁
13.2.1 防護鋪面衝擊吸收性能	☒ 符合 ☐ 不符合 ☐ 無此設備 ☐ 有此設備未提出申請	詳見第 16~17 頁
14 標誌或標籤	☒ 符合 ☐ 不符合	詳見第 18 頁
15 製造者識別	☒ 符合 ☐ 不符合	詳見第 18 頁

特別聲明：

1. 本報告檢驗結果，僅反映檢驗當時之性能及狀態，此性能與狀態將隨著環境條件、人為條件、使用頻率及其他因素而異。
2. 「鋪面材料衝擊吸收性能」，本報告所呈現之結果，反映出受測遊戲場鋪面於試驗時間、提報溫度及環境條件下之性能。此性能將隨著溫度、含水量及其他因素而異。
3. 本報告僅能全文複製，部分複製無效。

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含鋪面材料)檢驗報告

報告編號：IB-24-00193

報告頁數：4 of 18

報告日期：2024 年 08 月 06 日

檢驗照片：



特別聲明：

1. 本報告檢驗結果，僅反映檢驗當時之性能及狀態，此性能與狀態將隨著環境條件、人為條件、使用頻率及其他因素而異。
2. 「鋪面材料衝擊吸收性能」，本報告所呈現之結果，反映出受測遊戲場鋪面於試驗時間、提報溫度及環境條件下之性能。此性能將隨著溫度、含水量及其他因素而異。
3. 本報告僅能全文複製，部分複製無效。

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含鋪面材料)檢驗報告

報告編號：IB-24-00193

報告頁數：5 of 18

報告日期：2024 年 08 月 06 日

4 材料與製造

章節	規範要求	檢驗結果	紀錄/備註
4.2	連結裝置	■符合 □不符合	
4.2.1	所有扣件、接頭、覆蓋裝置等，本身應防蝕或應防蝕塗裝處理。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4.2.2	依製造商之作業說明書安裝時，扣件、接頭、覆蓋等裝置，不得鬆脫或不用工具無法移除。鎖固墊圈、自鎖螺帽或其他鎖固方式，均應用於所有之螺帽及螺栓上，以防鬆脫。移動接頭上之五金件亦應拴緊，以防意外鬆脫。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4.2.3	活動之懸吊組件，應透過軸承或具減低磨損之軸承面，與固定之支撐結構連結。固定在掛鉤配件之纜索，可視為一個軸承面之作用。纜索之兩端之斷面端點應不得觸及，或應使用護套包住，以避免磨損的鋼線造成傷害。纜索及鋼索，應加保護以預防磨損、鬆脫、散開或與接頭滑脫。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4.2.4	鉤子、連結裝置等，應符合 6.4.5 之規定。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4.3	輪胎 輪胎不得積水，且不得有裸露之鋼帶或鋼絲。	■符合 □不符合 □無此設備 □有此設備未提出申請	

5 一般要求事項

章節	規範要求	檢驗結果	紀錄/備註
5.3	遊具應錨定於地面或不會遭重定位。	■符合 □不符合	
5.4	小零件當依製造商之說明書安裝，對 3 歲以下兒童設備應符合 CNS 4797-3 之規定。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特別聲明：

1. 本報告檢驗結果，僅反映檢驗當時之性能及狀態，此性能與狀態將隨著環境條件、人為條件、使用頻率及其他因素而異。
2. 「鋪面材料衝擊吸收性能」，本報告所呈現之結果，反映出受測遊戲場鋪面於試驗時間、提報溫度及環境條件下之性能。此性能將隨著溫度、含水量及其他因素而異。
3. 本報告僅能全文複製，部分複製無效。

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含鋪面材料)檢驗報告

報告編號：IB-24-00193

報告頁數：6 of 18

報告日期：2024 年 08 月 06 日

6 性能要求事項

章節	規範要求	檢驗結果	紀錄/備註
6.1	頭及頸部誘陷 公共遊戲場設備應設計、建構或組裝，使任何可觸及之開口均滿足下列性能要求事項，使不論頭部或腳部先進入該開口時，均可以降低頭部或頸部誘陷之風險。惟介於防護鋪面與設備底緣之開口(例：欄杆、平臺、踏階等)，則排除在本要求事項外。	■符合 □不符合	
6.1.1	可觸及的開口 一個邊緣完整之剛性開口，當用軀幹探測器能插入該開口深度達 102 mm 以上時，則視為可觸及。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6.1.2	邊緣完整的非剛性開口 一個非剛性開口，例如在(不限於)撓性網、帆布及塑膠圈中所見到者，若一個軀幹探測器依 6.1.2.1 測試，可以穿過該開口深達 102 mm 以上，則視為可觸及。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6.1.3	大型開口之邊界 若該開口可使 229 mm 之頭部探測器進入，則該開口邊界之每一部分視為邊緣不完整的開口，應以 6.1.4 之要求事項評估。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6.1.4	邊緣不完整的開口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6.2	尖端與銳邊 在公共遊戲設備上不得有可觸及的尖端或銳邊。	■符合 □不符合	
6.2.1	所有在公共遊戲設備上之點及邊，均應參照 CNS 4797-3 之要求事項測試。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6.2.2	所有管材之裸露開口端均應加裝管蓋或管塞，不使用工具無法將其移除。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6.2.3	例如上肢運動設備之吊環、鞦韆椅等，其角與稜邊應有半徑至少 6.4 mm 之圓弧。本要求事項不適用於鞦韆帶椅、條帶、繩索、鏈條、接頭及其他撓性之組件上。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6.2.4	截斷螺栓突出螺帽之端點，應無毛邊、尖端或銳邊。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6.3	突出點 在公共遊戲設備上應無突出點。規定用突出物測試規測定突出物是否為突出點，使用法如下。	■符合 □不符合	
6.3.1	可觸及的突出物 當一突出物為隱藏式，或處於一無法讓任何突出物測試規放在其上面時，則該突出物為不可觸及之，為非突出點。以下所述(6.3.2 及 6.3.3)情況，均具有突出點之危害。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6.3.2	判定突出物為突出點 依序將 3 個測試規以每個方向放在每個可觸及突出物上。測定突出物是否超出任一個測試規面。若突出 3 個測試規之任一個表面，則該突出物測試不合格，判定為突出點。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6.3.3	鞦韆椅突出點 在鞦韆椅會經過的所有位置測試此條件，將突出物測試規保持垂直，其軸與經過面保持平行，將測試規放在整個經過路徑上的可觸及突出物上方，鞦韆椅上的任何突出物會超出測試規的表面即為突出點。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特別聲明：

1. 本報告檢驗結果，僅反映檢驗當時之性能及狀態，此性能與狀態將隨著環境條件、人為條件、使用頻率及其他因素而異。
2. 「鋪面材料衝擊吸收性能」，本報告所呈現之結果，反映出受測遊戲場鋪面於試驗時間、提報溫度及環境條件下之性能。此性能將隨著溫度、含水量及其他因素而異。
3. 本報告僅能全文複製，部分複製無效。

標準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843 新北市五股區成泰路三段66號之1 Tel：(02)2292-7680 Fax：(02)2292-7681

Taiwan General Standard Technology Ltd. No.66-1, Sec. 3, Chengtai Rd., Wugu Dist., New Taipei City 24843, Taiwan

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含鋪面材料)檢驗報告

報告編號：IB-24-00193

報告頁數：7 of 18

報告日期：2024 年 08 月 06 日

6.4	纏結 公共遊戲設備不得有纏結之危害。測定纏結危害需要 3 種(突出物)測試規、厚薄規(測隙規)及精確量測 3.0 mm 延伸長度之方法，本節所述之任何情況均構成纏結危害。	■符合 □不符合	
6.4.1	滑梯 以下之要求事項適用於滑梯之區域。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6.4.1.1 突出物同時滿足以下兩者為纏結危害物。 (a) 3 個突出物測試規中之任一個套在突出物上，且可與該突出物初始突出之表面接觸。 (b) 該突出物垂直($\pm 5^\circ$)於初始面且突出超過 3.0 mm，可使用突出物測試規之厚度量測其突出量(3.0 mm)。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6.4.1.2 滑梯應提供一個連續之滑行面(滾軸滑梯除外)，並應減少纏結之可能性。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6.4.2	平面上之突出物 滿足 6.4.1.1(a)及 6.4.1.1(b)之條件，而從一個水平面突出之突出物，即屬於纏結危害。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6.4.3	裸露螺栓端突出物 任何可觸及之螺栓端點，若超過螺帽面 2 個完整螺紋，即屬於纏結危害。當螺栓端點為內凹時，且以 88.9 mm 外徑之突出物測試規之外緣曲面平放於內嵌範圍時，無法接觸到螺栓端點，則該螺栓為不可觸及，非纏結危害物。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6.4.4	增大型突出物 3 個突出物測試規中之任一個可套住之突出物，其自初始面所增大之尺度大於 3.0 mm，且其深度大於 3.0 mm 者，即屬於纏結危害物。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6.4.5	連結裝置 如 S 形鉤、C 形鉤等連結裝置，當封閉得當，則不屬於纏結危害物。前述“封閉”係指用厚薄規量測，其間隙為 1.0 mm 以下。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6.4.5.1 S 形鉤狀連結器受更多此類要求事項之限制。若不滿足下列(a)至(c)任何一項，便會導致纏結危害。 (a) S 形鉤下環封閉端不得有任何部分在上環垂直範圍的下方。 (b) 與連結本體重疊的 S 形鉤上環不得超出該本體，S 形鉤的上環應可與連接本體成一直線或部分重疊。 (c) S 形鉤下環須與連接本體成一直線，不得以任何方式重疊。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6.5	壓碎點與剪切點 兩個相對運動組件之交合點，或正常搖擺角度下，搖擺元件(例：鐘擺式翹翹板、軌道吊車等)的靜態支撐構件與堅硬支撐構件間開口，不得產生壓碎點或剪切點。壓碎點或剪切點為可在一處或多處卡住直徑 16 mm 棍子之任何點。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無具有壓碎點及剪切點之設備
6.6	懸吊危害 不得有單獨之非剛性組件(纜索、鋼線、繩索或其他類似組件)，懸吊在遊戲單元之間，或地面與遊戲單元之間，且其水平夾角在 45° 內；除非其高度大於遊戲場地面 2,130 mm，且其截面直徑至少為 25 mm，建議該懸吊組件應有明亮顏色或與周圍設備形成鮮明對比，以增視覺效果。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6.6.1	纜索、繩索或鏈條，其兩端均應固定，且不得使之再繞回本身而形成內緣周長大於 127 mm 之環圈。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特別聲明：

1. 本報告檢驗結果，僅反映檢驗當時之性能及狀態，此性能與狀態將隨著環境條件、人為條件、使用頻率及其他因素而異。
2. 「鋪面材料衝擊吸收性能」，本報告所呈現之結果，反映出受測遊戲場鋪面於試驗時間、提報溫度及環境條件下之性能。此性能將隨著溫度、含水量及其他因素而異。
3. 本報告僅能全文複製，部分複製無效。

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含鋪面材料)檢驗報告

報告編號：IB-24-00193

報告頁數：8 of 18

報告日期：2024 年 08 月 06 日

7 出入要求事項

章節	規範要求	檢驗結果	紀錄/備註
7.1	到達遊具之無障礙通道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7.2	橫桿梯、踏階、階梯及坡道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7.3	其他進入方式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7.3.1	螺旋式階梯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7.3.2	攀爬架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7.3.2.1 供學齡前兒童使用之拱形攀爬架及撓性攀爬架不得作為通至其他設備組件之唯一方式。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7.3.2.2 作為通至其他設備組件之撓性組件，其兩端應牢固連接，當其一端連接至地面時，其錨定裝置應埋在防護鋪面材料最低要求深度之基層下面。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7.3.2.3 繩索、鋼索、鏈條或輪胎間之連結，用以通至另一個設備組件時，應確實固定。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7.3.2.4 供學齡前兒童通至其他設備組件之撓性組件，應先讓使用者將兩腳站在同一個高度，再升到另一個高度。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7.3.2.5 用攀爬架作為通道時，應設置有攀爬中提供手部支撐的裝置。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7.4	由出入口轉換至平臺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7.4.1	由出入口至平臺的階梯或踏階梯扶手應連貫。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7.4.2	在無側邊扶手之通道上，如橫桿梯、拱型攀爬架或撓性攀爬架等，應有供手抓之支撐物，幫助往平臺方向之移動。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7.4.3	橫桿梯、撓性攀爬架及拱型攀爬架上之最後一階踏面，不得高於該遊戲用平面。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7.5	平臺、坡道平臺、步道、坡道及類似轉換遊戲設備之通道面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7.5.1	平臺之表面應水平，其許可差應在 $\pm 2^\circ$ 內。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最大角度 2.0°
7.5.2	平臺、坡道平臺、步道、坡道、類似轉換遊戲設備之通道面，應不積水，亦不易累積碎屑。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7.5.3	架高於防護鋪面及對輪椅提供無障礙之平臺、坡道平臺、步道、類似轉換遊戲設備之通道面等，淨寬須不小於 910 mm。若行徑長度不超過 610 mm，淨寬或可減至 810 mm。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7.5.4	輪椅無障礙平臺之轉移點所提供之迴轉空間與停靠空間應不重疊。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7.5.5	6.1、7.5.6 所指之平臺、坡道平臺、步道、坡道、類似轉換遊戲設備之通道面等，應設有護欄。護欄不應環繞特定遊戲平面。除非第 8 節所規定者外，護欄並非用於包圍遊戲平面(例：平衡桿及攀爬架)。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特別聲明：

1. 本報告檢驗結果，僅反映檢驗當時之性能及狀態，此性能與狀態將隨著環境條件、人為條件、使用頻率及其他因素而異。
2. 「鋪面材料衝擊吸收性能」，本報告所呈現之結果，反映出受測遊戲場鋪面於試驗時間、提報溫度及環境條件下之性能。此性能將隨著溫度、含水量及其他因素而異。
3. 本報告僅能全文複製，部分複製無效。

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含鋪面材料)檢驗報告

報告編號：IB-24-00193

報告頁數：9 of 18

報告日期：2024 年 08 月 06 日

7.5.6	防護柵欄不得圍繞任何特定遊戲平面，且應將攀爬之可能性降至最低。除第 8 節規定者外，柵欄不得圍繞遊戲設備上之遊戲平面(例：平衡木及攀爬架)。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7.5.6.1 若一架高平面為供學齡前兒童使用，而該平面高於防護鋪面 760 mm 時，應加裝防護柵欄；若一個架高平面為供(5~12)歲兒童使用，而該平面高度大於防護鋪面 1,220 mm 時，應加裝防護柵欄。坡道高度應在最高點量測。 (a) 在防護鋪面上方，所有大於 1,220 mm 之階梯踏階面，均應具防護柵欄。 (b) 踏階上之防護柵欄高度應為踏階前緣上端與防護柵欄頂面之垂直距離。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7.5.6.2 輪椅無障礙坡道柵欄，其兩側應各有一道高度為 660 mm~710 mm 之扶手。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7.5.6.3 防護柵欄應完全圍繞架高平面除下列情況的出入口外，防護柵欄均應完全圍繞該架高平面。 (a) 上面無水平橫桿護欄之安全開口最大為 381 mm。 (b) 由水平尺度大於 380 mm 之開口向上或向下通過之方式，應有至少一道上橫桿護欄。 (c) 階梯、坡道及上肢運動設備，不適用本項要求。 (d) 所有的輪椅無障礙開口及架高平面，其設計與裝設應採取專業判斷，並提供輪椅防墜措施。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7.5.6.4 防護柵欄之頂面高度 若架高平面為供學齡前兒童使用時，其防護柵欄之頂面高度應為 740 mm 以上；若架高平面為供(5~12)歲兒童使用時，其防護柵欄之頂面高度應為 970 mm 以上。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最低 1005 mm
	7.5.6.5 在防護柵欄上的開口，或在平臺表面與防護柵欄底緣之間，應無法讓軀幹探测器通過(參照 6.1.1)。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7.5.7	鄰接平臺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特別聲明：

1. 本報告檢驗結果，僅反映檢驗當時之性能及狀態，此性能與狀態將隨著環境條件、人為條件、使用頻率及其他因素而異。
2. 「鋪面材料衝擊吸收性能」，本報告所呈現之結果，反映出受測遊戲場鋪面於試驗時間、提報溫度及環境條件下之性能。此性能將隨著溫度、含水量及其他因素而異。
3. 本報告僅能全文複製，部分複製無效。

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含鋪面材料)檢驗報告

報告編號：IB-24-00193

報告頁數：10 of 18

報告日期：2024 年 08 月 06 日

8 設備			
章節	規範要求	檢驗結果	紀錄/備註
8.1	平衡木	☐ 符合 ☐ 不符合 ☒ 無此設備 ☐ 有此設備未提出申請	
8.2	攀爬架	☒ 符合 ☐ 不符合 ☐ 無此設備 ☐ 有此設備未提出申請	
8.2.1	攀爬遊戲設備在供上下攀爬時，支撐手之刚性橫桿，其直徑應介於24 mm~39 mm之間，不得繞其主軸扭曲或旋轉。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8.2.2	獨立攀爬遊具中之挽性組件(例：網繩、鏈條、輪胎等)，其應符合與7.3.2供通道或連結遊具的組件相同之要求事項。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8.2.3	組合遊具之進或出攀爬架，其墜落高度為攀爬架之最高立足點與其下防護鋪面之距離。		墜落高度最高 133 cm
8.2.4	獨立式之攀爬架(例：拱頂架、獨立式攀爬牆)之墜落高度為攀爬組件之最高部分與其下防護鋪面間之距離。		無
8.2.5	三維攀爬網遊具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8.3	上肢運動設備	☒ 符合 ☐ 不符合 ☐ 無此設備 ☐ 有此設備未提出申請	
8.3.1	有固定把手之上肢運動設備，其握桿間之中心距離不得大於381 mm。其把手裝置之刚性弧面直徑，應介於24 mm~39 mm之間，且應不環繞其主軸扭曲或旋轉。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最大 300 mm
8.3.2	上肢運動設備從起跳及/或著地位置的結構前緣到第一個握把間的水平距離應不超過250 mm。除此之外，若結束或開始使用的位置為橫桿，則與第一個握把之距離應介於200 mm~250 mm之間。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最大 212 mm
8.3.3	供學齡前兒童使用之上肢運動裝置，自抓持裝置之中心量至其下方防護鋪面之表面，其最大高度應不大於1,520 mm。(5~12)歲兒童使用之上肢裝置，其最大高度應不大於2,130 mm。為輪椅使用者而設置的上肢運動設備，應有高度不超過無障礙鋪面1,370 mm之抓持裝置。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最大 1560 mm
8.3.4	上肢運動設備步下或登上位置，距離防護鋪面的最大高度，供學齡前兒童使用之高度為460 mm以下，供(5~12)歲兒童使用之高度為910 mm以下。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最高 257 mm
8.3.5	移動吊環及吊桿，最高樞軸與手把裝置最低之距離，不大於381 mm。使用任何挽性組件(鍊條、纜索、連接器，例：S形鉤等)懸吊環或桿，總長應不超過178 mm。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8.3.6	上肢體設備之墜落高度為設備最高點與其下方防護鋪面間之距離。僅以柱子支撐而無遊戲平面之設備，不適用本項要求。		墜落高度最高 158 cm
8.4	滑桿	☐ 符合 ☐ 不符合 ☒ 無此設備 ☐ 有此設備未提出申請	
8.5	滑梯	☒ 符合 ☐ 不符合 ☐ 無此設備 ☐ 有此設備未提出申請	
8.5.1	通至滑梯之各種通路，應與一般遊戲場設備同樣，符合第7節之要求事項(土堤式滑梯除外)。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特別聲明：

1. 本報告檢驗結果，僅反映檢驗當時之性能及狀態，此性能與狀態將隨著環境條件、人為條件、使用頻率及其他因素而異。
2. 「鋪面材料衝擊吸收性能」，本報告所呈現之結果，反映出受測遊戲場鋪面於試驗時間、提報溫度及環境條件下之性能。此性能將隨著溫度、含水量及其他因素而異。
3. 本報告僅能全文複製，部分複製無效。

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含鋪面材料)檢驗報告

報告編號：IB-24-00193

報告頁數：11 of 18

報告日期：2024 年 08 月 06 日

8.5.2	滑梯上方暫停平臺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8.5.2.1滑梯上方暫停平臺之方向、排水、護欄、防護柵欄等，要求事項應與其他遊戲場設備之平臺相同，應符合7.5之要求事項。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8.5.2.2滑梯上方暫停平臺之深度應為360 mm以上。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8.5.2.3上方暫停平臺之寬度應不小於滑槽之寬度。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8.5.3	滑槽入口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8.5.3.1滑槽入口，應置扶手或用其他手支撐方式，協助站姿轉換成坐姿。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8.5.3.2在滑槽入口處，應有一些方式導引使用者至應坐位置上(例：護欄、護罩等)。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8.5.4	滑槽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8.5.4.1滑道面之高度與長度比應不大於0.577。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最大 0.493
	8.5.4.2整段滑道面任一縱向坡道與水平面所夾之銳角均不得超過50°。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最大 32.1°
	8.5.4.3供學齡前兒童使用之滑槽，內部寬度不得小於300 mm，(5~12)歲兒童使用者，內部寬度不得小於410 mm。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8.5.4.4滑梯若為平滑開放式滑槽，其兩旁應沿著整條滑行面設置擋邊，高度應為102 mm以上。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8.5.4.5筆直型滑梯如應符合以下規定之一時，其滑槽截面可為圓形、半圓形或為弧形。 (a) 在水平線位置(X)的直角上方量測，擋邊之垂直高度(Y)為102 mm以上，供學齡前兒童使用之滑梯，其水平線位置(X)不得小於300 mm；供(5~12)歲兒童使用者，其水平線位置(X)不得小於410 mm。 (b) 滑道之垂直擋邊高度(H)應為102 mm以上，減去2倍滑道寬度W除以弧形滑道之曲率半徑R，公式如下。 $H(mm)=102-(2W/R)$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8.5.4.6所有截面為弧形之滑梯，應將橫向跌出之可能性降至最低(例：螺旋滑梯及其他改變水平方向之滑梯、滑道寬且淺之滑梯等)。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8.5.4.7管形滑梯之內側直徑應為580 mm以上。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765 mm
8.5.5	滑出段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8.5.5.1滑梯滑出段長度應為280 mm以上。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最小 521 mm
	8.5.5.2滑梯滑出段自平行底層的面上量測，其斜度應為0°~-4°。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斜度-3.7°~-4.0°
	8.5.5.3滑梯之高度不大於1,220 mm者，其滑出段之終點高度，應離防護鋪面280 mm以下；滑梯之高度大於1,220 mm者，其滑出段之終點高度，應離防護鋪面(180~380) mm。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滑梯高度 / 滑出段終點高度 7：1666 mm / 230 mm 8：1440 mm / 328 mm

特別聲明：

1. 本報告檢驗結果，僅反映檢驗當時之性能及狀態，此性能與狀態將隨著環境條件、人為條件、使用頻率及其他因素而異。
2. 「鋪面材料衝擊吸收性能」，本報告所呈現之結果，反映出受測遊戲場鋪面於試驗時間、提報溫度及環境條件下之性能。此性能將隨著溫度、含水量及其他因素而異。
3. 本報告僅能全文複製，部分複製無效。

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含鋪面材料)檢驗報告

報告編號：IB-24-00193

報告頁數：12 of 18

報告日期：2024 年 08 月 06 日

	8.5.5.4滑出段滑面之曲率半徑應為760 mm以上。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8.5.5.5滑出端邊緣應為圓形或弧形。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8.5.6	滑梯之淨空區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8.5.6.1環繞滑梯的滑槽周邊應為無其他設備的無阻礙區域。有護罩或其他引導使用者就座裝置的滑梯部分、螺旋滑梯及管形滑梯可免除該無阻礙區域外。無阻礙區域應延伸至滑梯出口淨空區。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8.5.6.2開放式滑槽的螺旋滑梯應維持無其他設備之無阻礙區域。無阻礙區域應延伸至滑梯出口淨空區。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8.5.7	滑梯之墜落高度，應為滑梯上方暫停平臺至其下方之防護鋪面間距離。		墜落高度最高 144 cm
8.6	鞦韆	☐ 符合 ☐ 不符合 ☒ 無此設備 ☐ 有此設備未提出申請	
8.7	擺盪式閘及門 擺盪式閘及門不建議用於公共遊戲場。	☐ 符合 ☐ 不符合 ☒ 無此設備 ☐ 有此設備未提出申請	
8.8	旋轉木馬	☐ 符合 ☐ 不符合 ☒ 無此設備 ☐ 有此設備未提出申請	
8.9	滾軸滑梯	☐ 符合 ☐ 不符合 ☒ 無此設備 ☐ 有此設備未提出申請	
8.10	蹺蹺板	☐ 符合 ☐ 不符合 ☒ 無此設備 ☐ 有此設備未提出申請	
8.11	彈簧搖動設備	☐ 符合 ☐ 不符合 ☒ 無此設備 ☐ 有此設備未提出申請	
8.12	滾木	☐ 符合 ☐ 不符合 ☒ 無此設備 ☐ 有此設備未提出申請	
8.13	軌道車	☐ 符合 ☐ 不符合 ☒ 無此設備 ☐ 有此設備未提出申請	
8.14	頂蓋	☒ 符合 ☐ 不符合 ☐ 無此設備 ☐ 有此設備未提出申請	
8.14.1	頂蓋為遊具整體之一部分，可為任何角度，如其頂蓋線(最低周緣)，不包括支撐構件，至少要高於其下方的遊戲平面 2,130 mm。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8.14.2	頂蓋為遊具整體之一部分，若其最低周緣距離遊戲平面少於 2,130 mm時，頂蓋應為不具遊戲平面之設計。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1812 mm 不具遊戲平面之設計

特別聲明：

1. 本報告檢驗結果，僅反映檢驗當時之性能及狀態，此性能與狀態將隨著環境條件、人為條件、使用頻率及其他因素而異。
2. 「鋪面材料衝擊吸收性能」，本報告所呈現之結果，反映出受測遊戲場鋪面於試驗時間、提報溫度及環境條件下之性能。此性能將隨著溫度、含水量及其他因素而異。
3. 本報告僅能全文複製，部分複製無效。

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含鋪面材料)檢驗報告

報告編號：IB-24-00193

報告頁數：13 of 18

報告日期：2024 年 08 月 06 日

8.14.3	支撐構件應設計成不鼓勵攀爬及無遊戲平面。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8.15	梅花樁	☐ 符合 ☐ 不符合 ☒ 無此設備 ☐ 有此設備未提出申請	

特別聲明：

1. 本報告檢驗結果，僅反映檢驗當時之性能及狀態，此性能與狀態將隨著環境條件、人為條件、使用頻率及其他因素而異。
2. 「鋪面材料衝擊吸收性能」，本報告所呈現之結果，反映出受測遊戲場鋪面於試驗時間、提報溫度及環境條件下之性能。此性能將隨著溫度、含水量及其他因素而異。
3. 本報告僅能全文複製，部分複製無效。

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含鋪面材料)檢驗報告

報告編號：IB-24-00193

報告頁數：14 of 18

報告日期：2024 年 08 月 06 日

9 遊戲場規劃

章節	規範要求	檢驗結果	紀錄/備註
9.1	遊具使用區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9.1.1	各遊具應有一個使用區，且包括無障礙物鋪面，該鋪面符合 CNS 12643-2 中有關設備墜落高度之規定。使用區之面積與配置，應如本節所規定，依遊戲設備之種類而決定；除非另有規定，某些遊戲設備之使用區可重疊。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9.2	固定式遊戲設備 固定式遊戲設備可為獨立式設施，或與其他遊戲設備結合，或為組合遊具之一部分。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9.2.1	固定式遊戲設備之使用區，距遊戲設備結構的任一邊，向外延伸均不得小於 1,830 mm，若一設備要使用者在遊戲時保持與地面之接觸(例：獨立式傳聲管、獨立式活動看板、地面沙坑)，則無個別設立使用區之規定。惟仍適用 9.8.1 中有關遊具及設備之配置。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最劣點距離 1857 mm
9.2.3	固定式遊戲設備與其他遊戲設備之使用區可重疊，若相鄰遊具之遊戲平面，距離防護鋪面高度不大於 760 mm，則遊具之間最小距離為 1,830 mm；若任一遊具之相鄰遊戲平面高度大於 760 mm，則遊具間之最小距離應為 2,740 mm。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9.3	旋轉式遊戲設備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9.4	鞦韆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9.5	搖動或彈跳遊戲設備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9.6	滑梯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9.6.1	筆直型、波浪型及螺旋滑梯之踏階或爬梯、平臺、滑道或滑面之使用區，應符合固定遊戲設備之使用區標準。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9.6.2	滑槽或滑道之底部滑出段使用區，最短應為 X，X 為滑梯底部出口向外延伸之水平距離。滑道或滑面之底部滑出段使用區，應朝下坡方向水平延展，由底部滑出段量測，應為至少 1,830 mm 以上，但無須超過 2,440 mm。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9.6.3	滑梯出口淨空區域為從滑梯端延伸至使用區周圍，應為無設備的淨空區。如滑下通道為平行，兩座或更多座滑梯之出口淨空區域可重疊。匯聚滑下通道之合併滑梯，其淨空區域不應重疊。例：滑梯本身可佔用其出口淨空區域(例：螺旋滑梯)。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9.7	組合遊具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9.7.1	組合遊具使用區之邊界線，應由其個別遊具所建立之使用區所組成。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9.8	遊具及設備之配置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9.8.1	所有相鄰遊具及個別遊戲設備之間，應有充足空間以符合遊戲及運行之目的。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9.8.3	移動式遊戲設備，例如鞦韆及旋轉式設備，應設於運行動線之外，並靠近遊戲場邊緣。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特別聲明：

1. 本報告檢驗結果，僅反映檢驗當時之性能及狀態，此性能與狀態將隨著環境條件、人為條件、使用頻率及其他因素而異。
2. 「鋪面材料衝擊吸收性能」，本報告所呈現之結果，反映出受測遊戲場鋪面於試驗時間、提報溫度及環境條件下之性能。此性能將隨著溫度、含水量及其他因素而異。
3. 本報告僅能全文複製，部分複製無效。

標準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843 新北市五股區成泰路三段66號之1 Tel：(02)2292-7680 Fax：(02)2292-7681

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含鋪面材料)檢驗報告

報告編號：IB-24-00193

報告頁數：15 of 18

報告日期：2024 年 08 月 06 日

9.8.4	架高之障礙物 遊戲場設備使用區內，不屬於遊具一部分之上方障礙物(例：樹枝)，與遊戲平面或鞦韆之樞軸點之距離應不小於2,130 mm。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9.9	軌道車 軌道車之使用區應由該設備向各方向延伸至1,830 mm以上。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10 無障礙

章節	規範要求	檢驗結果	紀錄/備註
10	遊戲場之設計應符合無障礙空間相關規定。	☐ 符合 ☐ 不符合 ☒ 無此設計 ☐ 有此設計未提出申請	

特別聲明：

- 本報告檢驗結果，僅反映檢驗當時之性能及狀態，此性能與狀態將隨著環境條件、人為條件、使用頻率及其他因素而異。
- 「鋪面材料衝擊吸收性能」，本報告所呈現之結果，反映出受測遊戲場鋪面於試驗時間、提報溫度及環境條件下之性能。此性能將隨著溫度、含水量及其他因素而異。
- 本報告僅能全文複製，部分複製無效。

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含鋪面材料)檢驗報告

報告編號：IB-24-00193

報告頁數：16 of 18

報告日期：2024 年 08 月 06 日

13.2.1 防護鋪面

遊戲場鋪面材質類別及成分：人工草皮鋪面

鋪面涵蓋面積範圍：145 m²

操作人員：梁溢宸

鋪面狀況：表面乾燥、無磨損、無積水

鋪面裝設廠商/地址/電話：億勝實業有限公司/

台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八段2巷56弄70號/

02-28100581

試驗位置	1			2			3		
試驗位置照片									
次數	1	2	3	1	2	3	1	2	3
鋪面溫度(°C)	36.0	-	36.0	36.4	-	36.1	37.8	-	38.1
速度(cm/s)	560	561	559	560	559	560	560	560	560
g-max(g)/	132	130	134	121	133	138	91	96	97
HIC	703	717	746	595	665	692	458	495	506
g-max(g)/HIC 第2、3次平均值	132/732 (應不超過 200/1000)			136/679 (應不超過 200/1000)			97/501 (應不超過 200/1000)		
參考落下高度(cm)	160			160			160		
實際落下高度(cm)	160	160	159	160	159	160	160	160	160
鋪面厚度(cm)	5.0			4.0			6.5		
試驗結果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特別聲明：

1. 本報告檢驗結果，僅反映檢驗當時之性能及狀態，此性能與狀態將隨著環境條件、人為條件、使用頻率及其他因素而異。
2. 「鋪面材料衝擊吸收性能」，本報告所呈現之結果，反映出受測遊戲場鋪面於試驗時間、提報溫度及環境條件下之性能。此性能將隨著溫度、含水量及其他因素而異。
3. 本報告僅能全文複製，部分複製無效。

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含鋪面材料)檢驗報告

報告編號：IB-24-00193

報告頁數：17 of 18

報告日期：2024 年 08 月 06 日

試驗位置	4			5			6		
試驗位置照片									
次數	1	2	3	1	2	3	1	2	3
鋪面溫度(°C)	40.4	-	39.1	39.9	-	37.3	37.2	-	36.8
速度(cm/s)	560	560	561	561	560	560	446	446	446
g-max(g)/	153	167	170	148	170	173	161	185	183
HIC	801	880	901	757	861	894	808	808	834
g-max(g)/HIC 第 2、3 次平均值	169/891 (應不超過 200/1000)			172/878 (應不超過 200/1000)			184/821 (應不超過 200/1000)		
參考落下高度(cm)	160			160			102		
實際落下高度(cm)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01	101	101
鋪面厚度(cm)	6.0			6.2			3.5		
試驗結果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特別聲明：

1. 本報告檢驗結果，僅反映檢驗當時之性能及狀態，此性能與狀態將隨著環境條件、人為條件、使用頻率及其他因素而異。
2. 「鋪面材料衝擊吸收性能」，本報告所呈現之結果，反映出受測遊戲場鋪面於試驗時間、提報溫度及環境條件下之性能。此性能將隨著溫度、含水量及其他因素而異。
3. 本報告僅能全文複製，部分複製無效。

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含鋪面材料)檢驗報告

報告編號：IB-24-00193

報告頁數：18 of 18

報告日期：2024 年 08 月 06 日

14 標誌或標籤

章節	規範要求	檢驗結果	紀錄/備註
14.1	一般 張貼標誌及標籤應為遊戲設備所有者及經營者之責任。製造者、設計者或諮詢者應提供有關使用者年齡之資訊。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14.1.1	標誌或標籤安置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14.1.1.1要看到標誌的人可隨時看見。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14.1.1.2警告觀看者對潛在危害及時採取適當之行動。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14.1.2	標誌或標籤，應安置於設備上或採獨立式裝置。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獨立式裝置
14.1.3	當採獨立式標誌或標籤，應位於設備使用區外側及符合9.1之要求事項。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14.2	標誌或標籤上應載明事項(不限於下列)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14.2.1	適合之年齡。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14.2.2	建議事項。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14.2.3	移除頭盔、繞在脖子上之細繩或配件的警告。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14.2.4	當適用時，對於“熱”表面及鋪面的警告。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14.2.5	當適用時，對於遊戲設備位於堅硬表面危害性的警告。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14.3	標誌或標籤規格。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14.3.1	所有標誌或標籤之規格應符合易識別性、字型、訊息及符號之清晰度、顏色規格、文字訊息及明顯性。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14.3.2	標誌或標籤應具耐久性。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14.3.3	若標誌或標籤變得難辨認、毀壞或遭移除時，則應由所有者或經營者置換。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15 製造者識別

章節	規範要求	檢驗結果	紀錄/備註
15.1	所有遊具及組合遊具應具製造者之識別。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15.2	製造者識別應顯示、具耐用性及置於遊具上(若為單一)或組合遊具上。顧客或社區建造之設備，亦應有設計者之識別。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以下空白——

特別聲明：

1. 本報告檢驗結果，僅反映檢驗當時之性能及狀態，此性能與狀態將隨著環境條件、人為條件、使用頻率及其他因素而異。
2. 「鋪面材料衝擊吸收性能」，本報告所呈現之結果，反映出受測遊戲場鋪面於試驗時間、提報溫度及環境條件下之性能。此性能將隨著溫度、含水量及其他因素而異。
3. 本報告僅能全文複製，部分複製無效。